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说明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充分、公允的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刘凤委、黄 毅、臧舜

2019 年 2 月 27 日